

新聞編號：101061801

**新 聞 資 料（101.6.18）**

**本署檢察官指揮員警破獲以合法掩護非法、涉及賭博行為之大型電玩店**

**高雄地檢署重大刑案組何景東主任檢察官、陳永章檢察官據情資指出，高雄市鳳山區某處電子遊藝場疑似有兌換現金予客人之非法情事。**

**經檢察官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維新小組及鳳山分局組成專案小組嚴密蒐證後，發現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某處，確實有一合法領有牌照之「大○」電子遊藝場，疑似兌換現金予至該處把玩電動玩具之客人，涉及賭博行為。**

**本署陳永章檢察官旋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維新小組、鳳山分局，於101年6月15日晚上在該處電子遊藝場，查扣賭資現金近新臺幣40萬元、電玩機台125台、IC板116塊等物，當場逮捕兌換賭資之黃姓店員，並通知廖姓負責人、李姓賭客等10人到案說明，黃姓店員及李姓賭客均坦承有兌換現金之賭博行為。全案依涉犯賭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罪嫌偵辦。**